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處罰之正當程序

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或輔導處（室）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（一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二）。
- 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- （三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（四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（五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（六）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（七）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（八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（九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（十）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（十一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（十二）要求靜坐反省。
- （十三）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（十四）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（十五）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（十六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

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(一)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(二)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- (三)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